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05〕31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币银行 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政策性银行上海分行、国有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上海市邮政储汇局，上海市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

现将《上海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06年1月1日起，我分行将启用全国统一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各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业务都将通过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办理。现行的“上海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

统”将继续运行至2006年6月30日，只能进行查询、统计业务处理，查询、统计的范围仅限于2006年1月1日前开立的各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二、自2006年1月1日起，对开立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核发开户许可证，停止发放开户登记卡（IC卡，下同）。对开立、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无需将开、销户信息记载在开户登记卡上。原核发的开户登记卡仍可继续使用至2006年6月30日，存款人可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查询其开户登记卡内记载的2006年1月1日前开立的各类账户信息。

三、通过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办理业务时，如开户许可证核准号末尾2位为“00”的，应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末尾2位数“00”改为“01”方可录入账户管理系统。

四、异地证券公司在上海市开立的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其资金性质应选择“业务支出”。

五、存款人申请到异地开立除基本存款账户外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的，如该存款人已持有新版开户许可证的，可直接到异地申请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如该存款人未持有新版开户许可证的，应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填写“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并缴回原开户许可证（如原开户许可证遗失的，应在“补

(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原因栏内注明),由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持“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原开户许可证到我分行办理换发新版开户许可证手续。

六、各商业银行应尽快完成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清理核实工作,2003年9月1日前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清理核实工作截止日期为2006年1月31日。近期,我分行将组织进行异地存款人在上海市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清理核实工作,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七、2006年1月31日起,对2003年9月1日前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人未按规定办理清理核实的,银行可采取停止出售其支付结算凭证等措施,督促存款人及时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清理核实。银行在清理核实银行结算账户时,发现存款人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停止该银行结算账户的对外支付,并通知存款人在30天内办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手续,逾期未销户的转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如银行明知存款人不符合开户条件但仍为其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一经发现,我分行将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严厉查处。

八、存款人有关联企业的,应填写“关联企业登记表”。银行应切实履行“了解你的客户”的职责,加强对关联企业信息的审查,如有必要,可要求存款人提供公司的章程等用以核实关联

企业信息。

九、我分行将对 2005 年 11 月 11 日前开立的上海市范围内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换发全国统一印制的新版开户许可证，换发方式及时间另行通知。

十、请你行将本通知及时转发至所辖银行机构，并做好宣传和培训等工作，确保《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有效实施。

实施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分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上海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稳定，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批准设立的，可以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是上海市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进行检查监督和处罚。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和其他合法手段，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实施监控和管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下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颁发开户许可证：

- （一）基本存款账户；
- （二）临时存款账户（因验资开立的除外）；
- （三）预算单位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 (以下简称 QFII 专用存款账户);

(五) 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境内不良债权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

(六) 国际开发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以下简称国际开发机构专用存款账户)。

上述银行结算账户统称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

第六条 《办法》中“开户登记证”全部改为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是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准予申请人在银行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行政许可证件,是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在核准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因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QFII 专用存款账户、境外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国际开发机构专用存款账户时分别颁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七条 开户许可证分正本、副本,其中正本由开户银行交存款人留存,副本由开户银行留存。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在颁发开户许可证时,应在开户许可证中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开户许可证”字样;
- (二) 开户许可证编号;
- (三)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 (四)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账户管理专用章;
- (五) 核准日期;

- (六) 存款人名称;
- (七) 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 (八) 开户银行名称;
- (九) 账户性质;
- (十) 账号。

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除记载上述事项外，还应记载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

第九条 存款人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为备案类银行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应通过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进行备案。

第十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注册地”是指存款人的营业执照等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住所地。

第二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第十一条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并对其出具的开户申请资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应负责对存款人开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应负责对银行报送的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以及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唯一性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机构在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或境内单位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持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其从事该项活动的证明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后可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三条 单位存款人因增资验资需要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持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证明文件，在银行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该账户的使用和撤销比照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管理。

第十四条 存款人为临时机构的，只能在其驻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不得开立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存款人在异地从事临时活动的，只能在其临时活动地开立一个临时存款账户。

建筑施工及安装单位企业在异地同时承建多个项目的，可根据建筑施工及安装合同开立不超过项目合同个数的临时存款账户。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七条所称“税务登记证”是指国税登记证或地税登记证。存款人同时缴纳国税、地税的，应同时出具国税登记证和地税登记证。

存款人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无法取得税务登记证的，在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可不出具税务登记证，但应出具税务部门的证明。

第十六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 QFII 专用存款账户应出具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及证券管理部门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无须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十七条 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境内不良债权，需要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出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从事处置受让不良债权的有关文件，无须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十八条 国际开发机构依法发行人民币债券，需要开立人

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出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其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有关文件，无须出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十九条 企业年金受托人为企业年金理事会的，开立企业年金账户时，应按照《办法》的规定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其开户证明文件为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成立年金理事会的正式文件、企业年金方案。该账户的预留银行签章为企业年金理事会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经办人名章。账户名称应与预留银行签章一致。

企业年金受托人为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的，开户证明文件以及预留银行签章按照企业法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自然人除可凭《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外，还可凭下列证明文件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一）居住在境内的中国公民，可出具户口簿或护照。但出具户口簿仅限于居住在境内的 16 岁以下的中国公民。

（二）军队（武装警察）离退休干部以及在解放军军事院校学习的现役军人，可出具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或军事院校学员证。

（三）居住在境内或境外的中国籍的华侨，可出具中国护照。

（四）出国留学生，有居民身份证的，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应出具中国驻外国大使馆签发的护照。

（五）外国边民在我国边境地区的银行开立个人银行账户，可出具所在国制发的《边民出入境通行证》。

(六) 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可出具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为单位的，其预留签章为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存款人为个人的，其预留签章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存款人在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其申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名称、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上记载的存款人名称以及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保持一致，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 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其账户名称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政府有关部门批文中注明的名称，其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是存款人与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出资人名称。

(二) 预留银行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依法可使用简称，并且在账户管理协议书上明确简称的约定，但账户名称应与其保持一致。

(三) 没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是个体户字样加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者的姓名。

(四) 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是主管单位名称加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名称组成。

(五) 非独立核算单位或派出机构因收入汇缴和业务支出开

立的专用存款账户，其预留签章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使用其隶属单位的名称。

第二十三条 存款人因注册验资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时，应预留出资人签章。有多个出资人的，应全部预留签章，如不全部预留签章，应出具经出资人签章的书面授权书，出资人为个人的，还应出具出资人身份证件原件。

第二十四条 存款人因注册验资或增资验资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后，未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可持原投资者提供的承办验资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款退出通知书》办理销户退款手续；需要在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前退还资金，但无法出具相关证明的，应于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后办理销户退款手续，该临时存款账户的验资资金应退还原汇款人账户；注册验资资金以现金方式存入，出资人需提取现金的，应出具缴存现金时的现金缴款单原件及其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五条 《办法》第二十七条所称“填制开户申请书”是指，存款人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存款人有组织机构代码、上级法人或主管单位的，应在“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上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存款人有关联企业的，应填写“关联企业登记表”。存款人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加其个人签章。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关联企业，是指与企业有以下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一）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

(三) 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在核准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应为存款人打印初始密码,由开户银行转交存款人。

存款人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使用密码查询其已经开立的所有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银行与存款人应按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银行和存款人签订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的内容可在开户申请书中列明,也可由银行与存款人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存款人符合《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开户条件的,银行应为其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第三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

第三十条 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期限和展期期限合计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存款人在账户的使用中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填写“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申请书”,并出具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展期的证明文件。开户银行应对存款人的“临时存款账户展期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

符合展期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其展期,收回原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并颁发新的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

证。不符合展期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不核准其展期，开户银行应通知存款人及时办理该临时存款账户的撤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正式开立之日”具体是指：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在银行结算账户尚未可办理付款以前，开户银行不得向存款人出售任何票据和其他结算凭证，存款人不得使用该账户办理任何支付业务。

第三十二条 存款人在同一银行营业机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后 10 天之内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重新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可自开立之日起办理付款业务。

存款人在同一银行营业机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后，再开立其他的银行结算账户可自正式开立之日起办理付款业务。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四十一条所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符合“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每笔超过 5 万元”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转账支付给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款项，或单位从其银行结算账户申请开立收款人为个人的银行本票，每笔超过 5 万元的，应由付款银行认真审核其付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收款银行对款项支付发现可疑的，可作为异常支付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第三十五条 个人持出票人或直接背书人为单位的支票向开户银行委托收款，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或个人持申请人或直接背书人为单位的银行汇票向开户行提示付款，将款

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每笔超过5万元的，由收款银行认真审核有关收款依据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第三十六条 个人持出票人（或申请人）为单位且一手或多手背书人为单位的支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向开户银行提示付款并将款项转入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按照《办法》第四十一条和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向开户银行出具最后一手背书人为单位且被背书人为个人的收款依据。

第三十七条 存款人应对其提供的收款依据或付款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银行应按会计档案管理规定保管收款依据、付款依据的复印件。

第三十八条 《办法》第四十四条所称“规定期限”是指银行与存款人约定的期限。

第三十九条 银行应根据“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了解存款人资信状况，银行可根据存款人的资信状况，为其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对不具备使用支票条件的存款人，银行可不对其出售支票。

第四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第四十条 临时存款账户有效期届满后，开户银行应及时通知存款人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仍需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应按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开户手续，原使用的银行账号可保留。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是指，存款人申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变更时，应填写“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属于申请变更单位银行结算

账户信息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申请变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应加其个人签章。

第四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变更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银行应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人填写的“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开户许可证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业务公章，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变更手续。符合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其变更申请；不符合变更条件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不核准其变更申请。

预算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手续后，还应到专用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换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开立异地临时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手续后，还应到临时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换发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存款人因变更注册登记机关或因注册登记机关变更代码编制规则等原因，造成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编号发生变更的，存款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并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开户银行应在接到变更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存款人的“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业务公章，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四条 临时存款账户的开户资料信息发生变更的，存款人应撤销临时存款账户，并按照《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重新办理开户手续，原使用的银行账号可保留。

第四十五条 存款人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以及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第四十六条 存款人因《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四）项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10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在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除应根据《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存款人填制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存款人可授权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查询或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第四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填写“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在“销户原因”栏内按照以下几种原因填写：1、转户；2、撤并；3、解散；4、宣告破产；5、关闭；6、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执业登记证。属于申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属于申请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应加其个人签章。存款人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应缴回开户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 银行在收到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后，对于符合销户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撤销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由原开户银行直接将“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开户许可证正本〔或“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并附销户资料签收单直接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撤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 存款人申请临时存款账户展期，变更、撤销单

位银行结算账户以及补（换）发开户许可证时，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五十条 银行应通知下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一）超过一年（含）未发生收付活动（银行计收利息除外）且未欠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二）有效期限届满的临时存款账户；

（三）年检时发现的不符合开户条件的银行结算账户。

被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的款项其所有权仍属存款人，当存款人需要重新启用原账户时，应向银行出具合法拥有该账户支配权的证明文件，经开户银行确认后核对账户，补办销户手续，结清余款后方可重新申请开立和使用账户。

第五章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通过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与支付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等支付清算业务系统的连接，实现相关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的合规性比对，依法监测和查处办理结算业务的逾期临时存款账户、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核准或

未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备案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五十二条 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中的银行机构代码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编码规则为银行编制的，用于识别银行身份的唯一标识，是银行账户管理系统的基础数据。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上海市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的统一管理和维护。银行应按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报银行机构代码信息。

第五十三条 银行申请参加银行账户管理系统的，应填写“参加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申请表”（附表一），并出具《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各银行的管辖行将“参加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申请表”、《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相关手续。

银行机构代码应与支付系统行号保持一致。已编制支付系统行号的银行机构，应使用支付系统行号作为银行机构代码。已编制银行机构代码的银行机构申请参加支付系统的，应使用银行机构代码作为支付系统行号。

第五十四条 银行申请变更银行机构信息的，应填写“变更银行机构信息申请表”（附表二），由各银行的管辖行将“变更银行机构信息申请表”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银行申请撤销银行机构代码信息的，应填写“退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申请表”（附表三），由各银行的管辖行将“退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申请表”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相关手续。

撤销银行机构代码信息前，银行应撤销该银行机构所有的银行结算账户。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开户许可证作为重要空白凭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开户许可证的印制、保管、领用、颁发、收缴和销毁制度。

第五十七条 银行应专夹保管开户许可证票样，留存开户许可证副本，并告知存款人妥善保管开户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存款人应妥善保管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遗失的，存款人应填写“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出具的证明文件。开户银行对“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后，将“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补（换）发开户许可证手续。

开户许可证破损的，存款人应填写“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缴回原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对“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原开户许可证进行认真审查后，将“补（换）发开户许可证申请书”、原开户许可证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办理补（换）发开户许可证手续。

第五十九条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但无法提供原预留财务专用章或公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原印签卡片、开户许可证、开户登记卡、营业执照正本、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无法取得司法部门证明的，应由该单位存款人出具经公证处公证的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承诺原预留财务专用章确已遗

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单位存款人申请变更预留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授权他人办理的，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六十条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个人签章，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也可授权他人办理。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授权他人办理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无法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的，应出具加盖该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该单位出具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存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密码。存款人在收到开户银行转交的初始密码后，需要修改查询密码的，可到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办理查询密码变更手续。

存款人遗忘查询密码的，存款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持其开户时需要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重置查询密码。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办法》和本实施细则所称身份证件，是指符合《办法》第二十二条和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身份证件。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六十四条 以前已发的有关账户管理文件与本实施细则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参加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银行机构全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地址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直接管辖行代码				票 据 交 换 号			
行 别 代 码		地区代码	2900	分支机构 序 号		校验码	
本银行申请参加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保证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申请银行盖章（公章）：							
申请银行主管行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支付结算处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银行申请参加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填写本表一式三联，三联申请表由申请单位主管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结算处，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后，一联申请银行留存，一联申请单位主管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结算处留存。

附表二

变更银行机构信息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银行机构全称	
银行机构代码	

变更事项及变更后内容如下:

银行机构全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地址	
直接管辖行代码	
票 据 交 换 号	

本银行申请变更银行机 构信息。 申请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银行主管行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支付结算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填写说明：银行申请变更银行机构信息，填写本表一式三联，三联申请表由申请单位主管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结算处，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后，一联申请银行留存，一联申请单位主管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结算处留存。

附表三

退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银行机构全称			
银行机构代码			
联 系 人		电 话	
退 出 原 因			
申请退出日期	年 月 日		
本银行申请退出人民币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 申请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银行主管行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支付结算处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银行申请退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填写本表一式三联，三联申请表由申请单位主管行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结算处，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后，一联申请银行留存，一联申请单位主管行留存，一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支付结算处留存。